

弘扬“红船精神”，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李卫宁书记在嘉兴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暨“红船先锋”表彰典礼上讲话摘要

本刊编辑部

“革命声传画舫中，诞生共党庆工农”。90 年前，正是在我们嘉兴南湖的一艘游船上，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宣告诞生，中国革命的航船从此扬帆远航。90 年风雨砥砺，90 年春华秋实，我们党顺应历史潮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辉煌事业。尤为宝贵和自豪的是，在长期艰苦卓绝的探索中铸就了开天辟地、敢为人先，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红船精神”，它与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一脉相承，同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等一道，共同汇聚成了我们党在前进道路上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回顾党的 90 年光辉历程，我们更加坚信：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能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作为党的诞生地，嘉兴的发展与我们党的成长壮大始终紧密联系在一起，“红船精神”一直激励着嘉兴人民创业创新、奋发前行。嘉禾大地呈现出生机勃发、欣欣向荣的崭新面貌。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把强党建作为促发展的根本保障，充分发挥党的诞生地的政治优势，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深入开展思想理论武装，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党内民主，深化城乡统筹基层党建工作，科学构建重点领域惩防体系，扎实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去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结合巩固和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把开展“红船先锋”创先争优活动作为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加快建党圣地打造成为党建高地的“基础工程”，作为嘉兴推进科学发展、加快富民强市的“动力工程”，作为践行执政为民宗旨、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民心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当前，嘉兴已经站在“十二五”发展的新起点上，进入了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进一步传承和弘扬“红船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主题和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进统筹协调主线，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发展惠民，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务实奋进，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为把党的诞生地建设得更加美好努力奋斗！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建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 翔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 | |
|--|-----|
| 弘扬“红船精神”，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李卫宁书记在嘉兴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暨“红船 先锋”表彰典礼上讲话摘要 | (1) |
|--|-----|

市政府文件

|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37 号) | (4)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程秋敏等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决定 (嘉政发[2011]38 号)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0 号) | (6)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3 号) | (8)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4 号) | (10)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 2011 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5 号) |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6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6月16日出版(总第96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6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7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9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0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1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3号) (31)

市政简讯 (33)

要闻简报 (34)

2011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6)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封二

海宁经济开发区 封三

海宁经济开发区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_{（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员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嘉兴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建设和应用,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目标

以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即“嘉兴市民一卡通”工程)软硬件平台、信息资源和运行管理服务体系为基础,在2012年底前,基本建立与省衔接、全市统一的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市民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推进市民卡在市域公共服务、公用事业和便民支付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区域应用,完成市民卡对参保人员的全覆盖发放。

二、建设原则

按照省政府提出的“一卡多用、全国通用”和市政府确立的“嘉兴市民一卡通”工程建设总体要求,市民卡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市民卡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人社部、住建部的相关技术规范,按照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标准规范和建设规划,以及市政府确立的市民卡规划设计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具备市民卡批量发放条件后,各县(市)均不再制作发行其它同类的医保卡或社保卡。

(二)统一平台、统一管理。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成果,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按照统筹城乡、市域一体的发展要求,我市以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为统一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各县(市)不再另行建设市民卡系统管理平台。

(三)分级投入、共同建设。市民卡相关工作由市、县(市)政府共同负责,相应的资金分级负担。

(四)资源共享、整体应用。按照统一的数据交换规则,实现社会保障、公共事务等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并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管理、依法使用。按照省、市对市民卡功能应用的要求,全面实现市民卡的社会保险、社会优抚、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应用,逐步推进公共服务、公用事业和便民支付等应用。

三、管理职责

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是市民卡建设的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部署、总体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部门(单位)负责市民卡在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应用推广,并协调、指导各县(市)对应部门(单位)的应用推广。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做好与部、省的联络、申请、注册、变更、备案等工作,推进跨地区用卡业务的开展。

(三)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是市民卡的管理机构,负责制订全市市民卡的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和发行注册申请等工作,协调全市市民卡的管理和应用服务。

(四)各县(市)成立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规划、建设、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民卡工作。设立“市民卡服务中心”,承担市民卡的制发和运行管理服务,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市民卡建设推进工作。按照“六个到位”(即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场地到位、制度到位、工作到位)的原则,在所辖各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社会(公共)事务服务窗口,提供市民卡相关服务,方便城乡居民持卡办理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五)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负责制定本县(市)市民

卡建设方案，负责市民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中的应用推广工作，配合部、省、市开展跨地区用卡业务。

四、建设进度

根据省政府提出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全市分三个阶段推进市民卡建设工作：

第一阶段(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市民卡运行管理系统，实现市本级 30 万医保参保人员的批量换发和市域异地就医结算试点应用。

第二阶段(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各县(市)市民卡服务窗口，实现各县(市)发卡数据与市级交换平台的共享交换，实现各县(市)参保人员的批量换发，实现省内异地人员持卡就医，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实时结报向市域定点医疗机构的全覆盖。全市计划发卡 100 万张，其中市本级 50 万张，县(市)50 万张。

第三阶段(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完成对全市参保人员市民卡的全覆盖发放任务，实现市民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推进市民卡在其他公共服务、公用事业、便民支付领域的拓展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市民卡建设是统筹

城乡、市域一体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提高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市民卡建设工作的领导，健全组织，完善机构，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市民卡建设如期推进。

(二)制度保障。及时研究制订《嘉兴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市民卡建设和应用工作，确保公共事务信息运行安全，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依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市民卡建设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资金保障。市民卡建设经费主要包括市民卡制作发行费、接入系统建设费、运行管理服务费等内容，各县(市)要统筹解决建设资金，保障市民卡建设顺利实施。

(四)宣传保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市民卡的功能和作用，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积极使用市民卡，为加快推进市民卡建设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程秋敏等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决定

嘉政发[201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 年以来，我市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为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嘉兴”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嘉政办发[2008]153 号)，决定授予程秋敏等 10 人“嘉兴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

称号，授予费月锋等 10 人“嘉兴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被授予以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名单

一、“嘉兴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获得者 (10名)

| | |
|-----|--------------------------|
| 程秋敏 | 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新秀箱包厂 员工 |
| 王频波 | 嘉兴市越秀北路南海电动自行车 专卖店员工 |
| 陈海舰 | 嘉兴市千里猫皇电动车有限公司 员工 |
| 张昌吉 | 嘉兴市亿达建筑工地(新安国际医 院边)工人 |
| 沈良鸿 | 嘉善西塘旅游公司员工 |
| 金 浩 | 平湖市新仓派出所协警 |
| 洪加奇 | 海盐县秦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
| 张友良 | 海盐县通元小学退休老师 |
| 王忠达 | 海宁市长安派出所保安 |
| 徐春良 | 桐乡市保安服务公司梧桐保安队 队员 |

二、“嘉兴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获 得者(10名)

| | |
|-----|--------------------------------|
| 费月锋 | 秀洲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保安 队队长 |
| 郎建明 | 嘉善县魏塘派出所社区保安队保安 |
| 沈 峰 | 海盐县澉浦镇村民 |
| 周立湜 | 海盐县秦山核电医院退休医生 |
| 钱 琪 | 浙江钱江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
| 王栋兴 | 桐乡市梧桐街道居民 |
| 姚 强 | 桐乡市梧桐街道居民 |
| 方国兵 | 嘉兴市城南街道综合物流园蔬菜 批发市场工人 |
| 严忠明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 区)塘汇派出所协警队队长 |
| 陈健健 | 平湖市乍浦镇居民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市政道路、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本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代建等建设工

程合同适用本办法的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建委、市工商局为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行政管理部门，下设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作为施工合同的日常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属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全面推广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组织指导完善；
3. 组织培训合同管理人员，指导合同管理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4. 推行施工合同签订审查备案制度，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制订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考核指标，组织对申请“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进行考核；
6. 负责协调合同违约损失赔偿事宜；
7. 负责调解施工合同纠纷。

第四条 施工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签订施工合同必须按照国家工商局、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格式，明确相关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内容。建设工程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中必须包含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应内容的条款。

第六条 签订施工合同的承发包、专业分包等合同当事人双方，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双方必须具备各自相应资质（或资格）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信用与能力。

第七条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对工期、质量和工程价款进行约定。

1. 施工工期及调整处理方法应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工期定额及省有关规定确定，明确界定开、竣工日期，并约定开、竣工应办理的手续和签署的文件等。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和须签署的文件及产生质量争议的处理方法等。

3. 工程价款确定应执行现行计价模式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并在合同中明确价款调整的范围、程序、计算依据等内容。

第八条 发包方应与总包方签订施工合同。总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将承包工程的部分专业工程和劳务部分进行分包，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得与总包合同相抵触，若发生抵触时，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九条 承办人员签订合同，应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承发包双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十条 依法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方可进行施工合同备案，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未招标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行施工合同备案：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已办理报建手续；
3. 具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已经落实；
5. 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

第十一条 施工合同审查备案程序：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由承包方将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草案报送合同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2. 合同管理办公室在收到施工合同草案和完整辅助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提出意见。承发包双方应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重新报送。合同草案符合要求并由合同管理办公室加盖备案章后，方可正式签订施工合同。

十二条 施工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承发包双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和履行合同的信用与能力；
2. 是否具备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3. 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内容是否与中标条件一致；
4. 承发包双方驻工地代表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工期、质量和合同价款等条款是否符合本

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6.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施工合同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要求；

7.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施工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或解除。

履行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合同管理办公室应责令改正，或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于5日内将协议报送合同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对假冒其他组织或他人名义签订施工合同，或将合同用于违法活动，或以分包工程

名义实为转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各自的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嘉政办发[1996]171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2011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衡健康发展，根据《2011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浙政办发[2011]33号)要求，现就2011年我市深化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省委“两创”总战略，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全面推进经济、社会、行政等各领域的体制改革，为实现富民强市、社会和谐提供动力源泉和体制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经济领域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1. 实施滨海开发带动战略。抓住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努力提升我市滨海开发在全省海洋经济带中的地位，提升滨海新区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 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对接国家、省发展战略，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机制。积极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实施现代产业集群提升计划，推动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

业,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3. 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即“新36条”的要求,按“法无禁止即允许”原则,清理取消所有制歧视政策,畅通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渠道。

4. 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推动企业创业创新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发挥公共创新平台作用。着力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创新科技企业投融资模式,促进金融要素、资本要素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形成支持科技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规范提升发展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新途径。深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发展品牌经济,提升产品竞争力。大力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营造人才创业创新环境,加快推进高层次创业创新型领军人才开发,不断提升人才队伍能力素质。

(二)深化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改革,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

5. 深入推进以土地使用权为核心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为目标,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农户宅基地置换、农房搬迁的有效途径。以提高农用地单位产值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促进土地集约高效经营。进一步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健全交易服务体系。

6. 进一步打破城乡二元体制。继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的规划体制、就业保障体制、资源要素流动体系,实现城乡体制基本接轨。

7. 建立完善市域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市、县两级行政主体在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创新规划管理体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市域规划管理体制。健全全市养老保险、医疗卫生、就业培训、中等教育等跨区域服务的财政差额结算体制。完善跨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投融资体制。

8. 推进新市镇转型改革。进一步发挥新市镇联结城乡结点的作用,科学布局,积极推进中心镇培育,提升嘉兴城市功能、品位和竞争力。以省级

小城市培育试点为契机,以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为着力点,建立完善与小城市发展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政策扶持体系。

(三)加快推进社会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9. 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失业调控、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劳动执法监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各类社会保险扩面、基金征缴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目标,不断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险待遇。

10. 深化教育、文化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积极实施教师城乡流动改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实施全市中职学校招生、专业等统筹改革。普及从学前到高中段的十五年教育,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引导公共资源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倾斜,逐步缩小区域、校际教育发展差距。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文化产业。

11.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医改三年阶段性目标任务。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财政补偿机制。加快推进以“3+X”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双向转诊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和监管机制,改进群众就医服务,控制医药费用,强化医疗安全,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推广完善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制度,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享互联,方便群众就医报销。

(四)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12. 组织实施新一轮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1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和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服务事项。大力推进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归并，进一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建立健全批管相对分离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积极试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健全审批全程监控机制，约束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14. 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组织体系与管理机制改革，提升公共财政保障服务能力。完善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标准和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方面的投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5. 建立新型社会管理体制。理顺社会组织与

政府、市场的关系，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构建新型社区管理体制，加强城乡社区自治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与完善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新居民服务管理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加强领导，突出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任务，统筹协调，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任务，将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保障各项改革扎实推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文化局、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意见

市文化局、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人口计生委

(二〇一一年四月)

农家书屋是为满足农民文化需要，在行政村、农村社区建立的、农民自己管理的、为农民提供实用的书报刊和音像电子产品阅读视听条件的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农家书屋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五项重大工程之一，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落实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根据省新闻出版局、省文化

厅、省文明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和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新出发[2010]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是实施文化兴市战略，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础工程；是惠

及广大农民文化权益,建设和谐社会的民心工程;是出版发行业服务新农村、构建农村出版物发行体系的网络工程;是推动全民阅读、营造全市人民读书氛围的书香工程;是推广农业科技知识、引导农民奔康致富的富民工程。该工程的实施,利国、利民、利行业,对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整合利用现有的文化资源和资金,适度增加财政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紧密结合实际,积极为广大农民群众易读书、多读书、读好书提供服务,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三、目标任务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满足广大农村群众最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文化消费需求,保障广大农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目标是:2011 年底前,在全市行政村完成农家书屋挂牌工作。

四、建设原则

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工作思路,结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际,把握好农家书屋建设的实际要求和现实条件,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与新农村建设、新华书店“农村小连锁”建设、公共图书馆乡镇分馆建设相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推进,体现特色,充分发挥农家书屋为农民群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作用。

五、建设标准

每个农家书屋原则上配置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报刊不少于 3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张)。每个农家书屋要制定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实行定期开放。

六、实施方法

(一)政府推动。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财政资助的同时,对原有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室)按照农家书屋的建设标准,进一步进行规范、补充、完善,增挂农家书屋标牌,并列入农村文

化阵地建设项目管理。

(二)扎实推进。利用我市具有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源优势,按照农家书屋建设原则积极推进。

1. 对已建成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市级标准村文化活动中心内的图书室,按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进行调整规范,于 2011 年 6 月底前完成达标验收,并增挂农家书屋标牌。

2. 对村文化活动室要加大投入,创造条件,按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更新、充实可供农民阅读的有实用意义的出版物,于 2011 年底完成达标验收,并增挂农家书屋标牌。

3. 对嘉兴市级村(社区)文化示范中心,在增挂农家书屋标牌的同时,可按照农家书屋建设要求,根据自愿原则,给予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经营业务,获得经营收入,促进农家书屋良性运行。

4. 在村级图书分馆增挂农家书屋示范点牌子。在推进村级图书分馆建设的同时,要考虑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设示范点,起到示范作用。

(三)长效管理。建立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责,落实农家书屋管理人员,通过培训、定期检查和评比等方式,不断提高农家书屋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农家书屋功能和作用。

(四)设立捐赠平台。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向农家书屋捐赠图书。对以组织、机构或个人名义捐赠的,可通过冠名和通报表彰的形式予以鼓励,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张阳升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明办、市文化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人口计生委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审定全市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统筹安排文化资源和资金,组织协调、指导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协调、指导当地农家书屋

工程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查调研。各地要强强调研,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解落实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做好验收建档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农家书屋的检查验收工作,对符合标准的农家书屋要及时增挂农家书屋标牌,并做好建档管理工作,以备查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嘉兴市2011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7号)和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嘉兴市2011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为切实抓好2011年度省、市两级下达任务的落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度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以及土地开发、农村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

成。

附件:1. 2011年度嘉兴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标准农田保有量及补建任务表(略)
2. 2011年度嘉兴市土地开发、农村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 (2011~2015年)

为贯彻落实《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大力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我市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订嘉兴

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2011~2015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把优先发展服务业作

为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的战略举措，加大有效投入，加快平台建设，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市服务业总量倍增、结构优化、领域拓宽、功能增强、水平提高，使服务业成为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构建以服务经济为重要内容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1. 总量实现倍增。到 2015 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实现倍增，超过 16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2%。

2. 贡献显著增加。“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亿元。到 2015 年底，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 50%，服务业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贡献率达到 60%。

3. 结构逐步优化。到 2015 年，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旅游休闲、现代商贸及房地产等八个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89%。

(二) 目标分解

1. 按地区分解

各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年度完成目标见附件 1。

2. 按重点发展行业分解

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旅游休闲、现代商贸及房地产等八个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完成目标和主要责任单位见附件 2。

三、工作要点

(一) 推进重点行业发展

1. 优先发展现代物流业

工作目标：打造形成与嘉兴区域经济发展和综合运输体系相适应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把我市建设成浙江省区域物流中心，长三角的重要物流枢纽城市。到 2015 年，基本形成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76 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11%；嘉兴港吞吐量达 1 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达 200 万标箱；嘉兴内河港吞吐量达到 1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5 万标箱。

工作要点：

(1) 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依托交通优势，

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综合物流园、嘉兴市内河港口物流园、嘉兴港综合物流园区、空港物流园的建设；加快嘉兴国际物流中心以“铁公水”多式联运为特征的区域物流和城市配送设施建设；加强园区配套建设，完善与港口、航空、内陆口岸相关联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充分发挥海河联运、铁水中转的有利条件，基本形成区域交通一体化、腹地交通网络化的多式联运系统。

(2) 加快嘉兴港和内河港建设。加大乍浦、独山、海盐三个港区建设，推动港口物流发展，努力把嘉兴港打造成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一员、长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支线港。到 2015 年，嘉兴港水运建设投资达到 80 亿元左右，规划建设各类外海生产性码头泊位 33 个，新增年货物吞吐能力 4800 万吨；规划建设内河码头泊位 42 个，新增年货物吞吐能力约 2200 万吨，基本建成海河联运工程，进一步加强港口与水运、公路、铁路的配套疏运设施建设，把嘉兴港建成浙北地区主要的港口物流集散中心。以港口物流、内河航运建设、现代航运服务业为重点，抓好《嘉兴内河港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加快推进内河港口、航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内河物流海陆联动集疏运体系。

(3) 加快“大通关”建设，完善口岸功能。改革口岸管理体制，整合边检、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货运、货代、外管、财税、银行等管理服务环节，推行“一门式服务”，形成高效畅通的通关链。推进嘉兴出口加工区、主要物流园区和贸易、加工企业与“大通关”信息平台联网工作，实现嘉兴口岸与上海、宁波等长三角主要口岸联网。

(4) 引进和培育壮大物流企业，促进第三方物流发展。采取优惠措施，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进入我市。大力扶持本土第三方物流企业，引导企业转变观念，增加投入，延伸供应链服务环节，提高服务水平。培育现代物流市场，鼓励和引导物流企业向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发展。到 2015 年，大型物流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在全部物流服务市场中所占的份额达到 30% 左右，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下降到 13% 左右。

(5) 搭建公共物流信息平台。采取政府主导、

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第四方物流平台，为全市物流行业搭建公共物流信息中心。整合政府行政资源，发挥信息平台在物流供应链中的积极作用，降低物流成本。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运用标准化、规范化物流信息软件，完善物流网络，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委、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服集团

2.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工作目标：有效组织科技攻关，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按照浙江省科技创新副中心建设要求，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推进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到2015年，科技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8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全社会研究开发(R&D)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2.6%。

工作要点：

(1)以电子信息、现代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开发对产业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重点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实施一批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和示范工程。

(2)加强技术研发转化与平台建设。培育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50家。新创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2家。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国际技术转移中国(嘉兴)中心等重点引进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3)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核心，建立和完善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专业多层次孵化器，全市新增孵化面积20万平方米，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

(4)加快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新增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50家。支持大中型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以重点企业为依托，优先支持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开发和创新

的主体。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人员根据自身特点和产业特性，以合建、进驻、技术入股等形式，与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和技术研发中心。

(5)大力培育科技中介组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全市新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50家，建立和健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3. 培育发展商务服务业

工作目标：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会展业、总部经济和中介服务业。力争会展业企业数量年均增长幅度达到20%；中介行业企业主体数量年均增幅15%。到2015年，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96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

工作要点：

(1)依托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城市会展业的对接和合作，进一步完善嘉兴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功能，积极引进专业化的会议与展览业经纪、咨询、策划、设计等服务机构，推进会议论坛、重大赛事、文化活动与展览展示结合。坚持以专业会展为主、综合会展为辅的原则，充分依靠我市的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市场需求发展专业化的会展。支持品牌会展项目，选择有比较优势、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潜力项目，争(申)办、引进与自办并举，打造一批本地自主会展品牌。

(2)借鉴国内外总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经验，结合我市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大力吸引外地企业总部迁入，聚集企业总部。以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为发展总部经济的主要载体，以吸引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区域性总部为重点，积极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到2015年，区域性总部集聚5家以上。

(3)大力发展战略准入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强的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加快提升服务专业化，促进服务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大力发展战略准入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强的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加快提升服务专业化，促进服务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大力发展战略准入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强的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加快提升服务专业化，促进服务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大力发展战略准入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强的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加快提升服务专业化，促进服务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

轨国际的现代中介服务业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服集团

4.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

工作目标:整合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各种资源,加快发展信息系统外包、人才培训外包、人力资源外包和客户关怀外包,重点突破软件开发外包、研发设计外包、动漫创意外包,努力培育检验检测外包、现代物流外包,同时在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取得进展,大力培育数据处理、金融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动漫及网络设计研发等主导业态。力争把嘉兴建设成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服务外包营业额 60 亿元,培育和引进服务外包企业 300 家。以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为载体,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咨询策划、时尚创意等产业,逐步形成完善的创意产业链和创意品牌。到 2015 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加值达到 96 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 6%。

工作要点:

(1)以示范园区为载体,加快服务外包发展平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形象建设进度,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建设符合国际标准和企业需要的业务用房,结合服务外包的特点,完善电力、通信、生活娱乐等基础设施。鼓励引进服务外包项目向示范园区集聚,支持现有服务外包企业和人才培训机构向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集中,使之融合发展、联动发展,构建产业共生体系,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

(2)以选商聚智为重点,加强服务外包发展主体建设。坚持招商引资和招商引智相结合,拓宽服务外包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境内外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及时获取投资信息,争取更多服务外包接发包企业、领军人才落户嘉兴,提高我市服务外包的规模和水平。

(3)以市场开拓为抓手,加快服务外包发展能力建设。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扶持,重点培育 50 家骨干企业;积极为企业和国际发包商创造合作交流的平台,支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相关专

业展览会,展示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的接包能力;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国际认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扶持新兴的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发挥现有的资源优势,加快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嘉兴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以设计、动漫创作为重点,积极发展为产品工艺和包装、企业形象、建筑、服饰、广告以及赛事等提供文化内涵的创意设计业,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龙头企业,为周边地区乃至长三角地区服务,着力打造长三角设计之城。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协作,加快动漫创作、网络游戏软件开发,培育一批“动漫游”企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文化局

5. 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

工作目标:加强金融体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现代化水平。推动对外金融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金融资源,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基金融资、债券融资以及企业上市融资,不断提高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各类贷款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在全省率先建成金融生态良好地区。到 2015 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320 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 20%。

工作要点:

(1)加快产品创新,设计适合服务行业的信贷支持方式。制定针对服务业的信贷业务考核办法,创新考核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服务业企业特点的信贷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针对服务业的贷款定价机制,有效控制其信贷风险。探索适合服务行业的信贷支持方式,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信用度的企业和个人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标准及审批程序上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

(2)突出重点,大力支持生产型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发展。进一步贯彻“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原则,准确把握信贷投向,鼓励金融机构把信贷资源向生产型服务业适度倾斜,提高我市服务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对服务外包企业办理外汇收支提供便利,完善对服务型企业的出口信贷支持。

(3)拓宽金融供给渠道,满足服务业多样化的

融资需求。推动直接融资产品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战略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推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特别是针对服务型企业融资需求的债券品种,为企业提供灵活的融资方式。

(4)延伸金融支持链条,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信贷支持。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发展,积极开展文化创意培训贷款试点,对举办培训的企业和接受培训的人员予以信贷支持,培养文化创意领域的经营人才。同时,适当扩大消费信贷领域,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文化创意产品消费纳入消费信贷范围,激发消费需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5)加强信用建设,打造支持服务业金融环境。继续扩大信息采集面,加大非银行信息的采集力度;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使用范围,提高征信系统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我市服务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中小企业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信息服务功能。

(6)加快地方金融业的发展。以南湖区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更多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南湖区金融核心示范园区;加快发展嘉兴银行、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等地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积极支持和鼓励市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落户嘉兴;加快建设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平台,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参与单位:市银监局、市金融办

6. 重点发展旅游休闲业

工作目标:整合区域内南湖、湘家荡、西塘、九龙山、南北湖、乌镇、盐官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突出培育革命圣地红色游、古镇古村文化游、江南水乡生态游、休闲购物游等四大品牌,努力把嘉兴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地及长三角商、旅、文融合发展的新兴旅游集聚地。到2015年,旅游总人数和总收入在“十一五”基础上实现翻番,国内外游客达到50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600亿元,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达到50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

工作要点:

(1)强化“与沪杭同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构建“环上海休闲度假旅游带”的开发模式,提高接受上海的辐射能力和参与上海的联合与竞争,提高自身的旅游经济效益。

(2)全力打造一流旅游目的地。推进市级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促进全市范围内的旅游交通、生态环境、人文环境、服务环境及语言环境等服务质量改善,加快实现与长三角旅游的无缝对接。

(3)走“品牌化”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南湖古城景区等争创5A级景区,到2015年,全市5A级景区达到4家以上。着力将乌镇二期、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等打造成国际化的旅游精品。

(4)完善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水平。建成嘉兴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旅游线路、网络体系。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推广统一的嘉兴一日游、二日游等旅游品牌。加快高档宾馆建设,鼓励争创星级宾馆,到2015年,力争全市五星级宾馆达到7家以上,四星级宾馆达到16家以上。鼓励民资、外资投资旅行社,提高旅行社接待能力,到2015年,争取5家以上旅行社拥有国际业务资质。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城集团、嘉湘集团

7. 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

工作目标:优化城乡商业网络,提升新兴业态比重,加强商贸中心、城市综合体、特色街区建设,加快现代商圈建设,改造提升各类专业市场,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增强辐射功能,把嘉兴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商贸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到2015年达到1600亿元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达到432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7%。

工作要点:

(1)合理布局市、县两级商业网点,中心城区形成由1个市级、5个区域级和若干个社区级网点构成的商业网络体系。实施中心城区商贸改造提升工程,加快一城四区的商圈建设,即加快老城区商圈的优化提升,加快以交通枢纽为重点的国际商务区、以东部副中心为重点的南湖新区、以西部

副中心为重点的秀洲新区和以高教物流为重点的西南区域商圈建设。各县(市)进一步优化商贸布局,不断完善农村商贸服务设施。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方式转变,拓宽消费领域,提升商业层次。

(2)大力发展现代商业形态。鼓励和规范发展多种模式的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从商品形态向服务形态拓展,从城市向农村扩展。促进商业的专业化和细分化经营,鼓励发展特许连锁经营,导入直销店、特销店、折扣店、专业店、专卖店、无店铺销售等商业形态。提高商业信息化运用水平,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进程。鼓励发展有产业依托的现代专业批发市场和商品配送中心。

(3)塑造嘉兴商业特色街区。积极发展景观商业、文化商业和旅游商业街区,结合旅游景点的特色,挖掘景点对商业的带动功能。重视本土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和土特产品的研发和推销。做强做优老字号企业群体,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自主品牌的商业龙头企业。大力挖掘节庆、旅游、会展等综合消费潜力,积极开发夜间消费,繁荣城区夜市。

(4)推进大型专业市场提升。加快专业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专业市场贸易规模,并逐步实现专业市场从产品集散地向信息集散中心的转变、交易中心向商务中心的转变。推动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的有机结合、现场交易与网上交易的有机结合。构筑集供应、销售、物流为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拓展专业市场服务贸易内涵,逐步建成长三角市场集散中心。到2015年,全市各类专业市场成交总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其中年交易额100亿元以上的市场3个。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8. 规范发展房地产业

工作目标:房地产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不断提升,市场供应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住宅产业化进程大大加快,住宅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住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宏观调控措施保障有力,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有序,信息公开透明,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到2015年,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160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10%。

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以扩大城市住房保障覆盖面为重点,全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构建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住房保障体系。

(2)大力开展危旧房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农民工公寓等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作用,逐步构建改善其他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居住条件的政策支持体系。

(3)大力加强市场调节,优化土地和商品住房供应结构,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缓解市场供求结构矛盾,规范市场秩序,以满足自住型普通住房需求为重点,逐步构建基本满足不同层次住房需求的商品住房体系。

(4)大力提升房地产业科技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模式为导向,逐步构建房地产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发展体系。

(5)大力增强行业科学规范管理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以加快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逐步构建与行业发展、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建委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培育服务业平台建设

1. 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

抓住沪杭高速铁路、嘉兴机场筹建等现代化交通网络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嘉兴在区位、交通、环境、土地、商务成本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高起点构筑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平台,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通过高起点规划、高规格建设,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科技研发和服务外包等新兴现代服务业,把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成长三角城市国际商务重要功能区、浙江省先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先行区、嘉兴高端要素集聚新城区。

牵头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2. 推进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

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具备良好基础条件的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增强集聚效应，形成集约型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产业的融合与互动发展，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与功能提升。重点培育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科技城、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海宁经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等4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嘉兴文化创意产业园、国际中港城等一批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围绕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构建区域生产性服务体系，培育发展特色服务业，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建设成为服务业发展和集聚的新高地。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目标责任分解情况见附件3。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服集团、嘉城集团

3. 推进中心城市和副中心的主城区建设

大力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程，强化中心城市的服务业综合功能和集聚辐射功能，增强县城和中心镇服务功能，加大小城市培育试点力度，提升县域服务业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市建委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城集团

(三)加快服务业项目推进

1. 实施服务业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

每年年初下达《嘉兴市服务业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安排一批年度投资较大的重点服务业项目。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定期组织项目督查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项目推进办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各国资营运公司

2. 储备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

编制年度服务业项目储备计划，在认真抓好“十二五”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基础上，再储备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重点安排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公共服务、新型服务业等5大类项目，形成与服务业“百项百亿”工程相互配套、共同推进的服务业项目推进格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各国资营运公司

3. 努力引进一批服务业项目

着力吸引国际化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进入嘉兴，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采购、营销中心等落户我市，注重引进先进技术和新型业态，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层次。在港澳台和北京等地继续开展服务业推介活动，进一步完善项目推介库，加大服务业发展的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外办、市台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各国资营运公司

(四)强化服务业要素支撑

1.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修改完善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十二五”期间，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0万元，重点支持能够优化服务业结构、提高制造业水平、扩大市场容量、扩大就业，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服务业发展资金规模。对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市财政连续五年每年给予20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2. 保障服务业土地供应

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的措施。根据本地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服务业用地比例；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

先安排服务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市以上重点服务业聚集区的项目及服务业重大项目，在供地安排上首先予以保障。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3. 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

加大对高层次、高技能、通晓国际通行规则和熟悉现代管理的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素质的职业经理和信息技术、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高级职业技能、旅游服务等紧缺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实行与引进科技人才相同的激励政策，创造让各类人才充分施展才干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社会机构的作用，加快现代服务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增设紧缺专业，培养急需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4. 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

大力实施服务业名牌战略，增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竞争优势，培育更多的名牌企业和产品，支持名牌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创建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30 件以上，市级服务业品牌 50 件以上，各县（市、区）均拥有能发挥行业龙头作用的知名服务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5.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鼓励企业制订或参与制订服务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广服务标准。

牵头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五）完善服务业发展机制

1. 营造服务业发展氛围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关注的服务业发展氛围，为服务业企业成

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定期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会议，研究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嘉兴市服务业十强企业评选办法，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引导。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广集团、嘉报集团

2. 强化服务业政策扶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意见，切实做好市场准入、项目用地、税收优惠、规费减免、财政支持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3. 完善组织机构

发挥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和沟通；筹建市服务业发展局，逐步加强工作力量，推进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

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加强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到 2015 年，市级服务业行业协会超过 50 家。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加大服务业考核力度

完善服务业评价考核办法，把服务业发展工作作为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部门“五型机关”创建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分值占比。建立全市服务业系统工作考核机制，强化对服务业工作绩效及发展状况的考核评价，形成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合力。

牵头单位：市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市统计局

6. 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

进一步配强服务业统计力量，加强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修改完善《嘉兴市服务业统计监测评

价指标体系》，每季度公布全市服务业统计数字，全面客观及时地反映我市服务业的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供可靠详实的依据，也为完善相关考核工作提供确切的依据。建立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统计直报制度，探索建立市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统计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参与单位：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任务，分解责任，制定相关的五年行动计划，确保本计划顺利完成。

- 附件：1. 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计划分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 2. 嘉兴市“十二五”服务业倍增计划重点发展行业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 3. 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目标责任分解情况表(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嘉兴市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实施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更好发挥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的功能与作用，不断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社会服务，根据我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要求，特制订本意见。

一、大力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快职教集团的建设与发展

1. 加强协调，强化指导。为加快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步伐，市教育局及政府各部门应根据职业教育“职业性、开放性、实践性”的特征与要求，加强对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之间产学研合作工作的协调，鼓励、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教学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积极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更好地促进教育资源与社会资源的融合共享，为职业教育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完善机制，深化合作。为进一步调动行业企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各职业院校应以服务为宗旨，加强内涵建设、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发展模式、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学校自身办学特色的形成和服务效应的增强，争取行业企业的积极参与和持

续支持。职教集团应不断强化各专业群产学合作分会的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建设，主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的联系，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广泛开展合作，谋求职教集团更好更快发展。

3. 积极参与，共同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更好地满足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的需要，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广大企业应不断更新理念、转变观念，将支持、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技能型人才培养，作为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主动与职业院校加强合作，积极参与集团化办学，通过与职业院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二、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从 2011 年起，市政府每年从教育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600 万元作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与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资助市属院校教学改革与集团化办学，经费主要用于专业结构优化与课程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基地与专兼职教学团队建设、师生实践与订单培养补助、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集团建设与发展等。

1. 新专业建设与“工学结合”课程开发。鼓励职业院校根据嘉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开设新专业，对经省教育厅核准同意新设立的高职专业和市教育局核准同意新设立的中职专业，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专项补助，专门用于新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教材建设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以企业真实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工作任务为基础，按照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合作开展“工学结合”课程开发，共同编写校本教材，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校本教材的课程开发项目组给予 3 万元奖励。

2. 专业群对接区域产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支持职教集团成员院校根据嘉兴产业集群发展的优势和特点，开展以专业群对接区域产业群（产业园）为主要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深化纺织服装类专业群与濮院毛衫产业群的对接，不断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总结合作经

验，并在其他专业群产学合作中加以推广。对签订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每项安排不超过 30 万元专项资金，资助相关学校用于对接项目的平台建设。

3.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师资到位”的要求，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标准化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对企业在生产区投资设立的教学场所，按实际投资额（理论教学场所的设备、设施部分）25% 的标准给予补助；对企业在职业院校投资设立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按实际投资额（实践教学场所的设备、设施部分）20% 的标准给予补助。

4.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鼓励行业企业选派技术与管理专家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职教集团成员院校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对进校承担教学任务和在校外开展实习指导的兼职教师，根据受聘人员的级别与工作量，对派出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

5. 师生实践安排。学生实习耗损补助：鼓励本地区企业批量接收学生短期实习（含两个月以内的认识实习、课程教学实习或专业教学实习，不包括毕业综合实习），对批量（每批次 5 人及以上）接收学生实习的企业，因学生实训发生的耗损按一定标准予以补助；学生实习保险补助：鼓励接受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为实习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以提高对学生意外伤害、工伤的保障力度，对为学生购买商业保险的企业，按实际支付额的 50% 给予补助；教师实践锻炼补助：鼓励企业接受教师实践锻炼，根据学校教师暑期或脱产下企业实践锻炼安排，对接受教师实践锻炼的本地区企业，按一定标准给予资助。

6. 订单合作培养。鼓励职教集团成员院校与本地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对与本地区龙头企业（市政府每年公布的全市、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全市服务业行业十强企业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的职教集团成员院校按一定标准予以补助。

7.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鼓励职业院校充分利用实验实训设备设施，联合行业企业共同设立行业性技术研发机构，对共同成立研发平台的，根据投入与绩效，给予学校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鼓励职业院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共同

组建技术攻关团队，带领相关专业学生开展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对申报并列入市级技术创新或科技计划的项目，按该项目获市级资助经费50%的标准另行给予配套。

8. 职教集团建设与发展。为保障嘉兴欣禾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与发展，每年从校企合作专项经费中安排60万元资金，专门用于支持该集团运行体制机制建设、合作信息化平台载体建设、合作活动开展、集团建设与发展研讨，以及“校企合作优秀项目”、“职业教育功勋奖”的评比、表彰和奖励等，以促进集团加快建设和发展。集团指导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为集团发展提供宏观指导与政策支持，形成全面参与、全力支持、全心帮助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政策措施，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进一步明确并实施相关鼓励政策，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支持职业院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利用职业院校资源，促进行业企业提升员工素质与技术水平，形成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良性互动的局面，促进我市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 实行专业分类经费核拨。市财政对职业院校实行按专业分类核拨生均经费的政策，根据工科、理科、文经管类等不同专业的培养特点，按不同标准实施差异化拨付，以促进专业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

局《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7〕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精神，按规定落实学生实习报酬所得税前列支、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政策。

3. 加快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的规定，加强政府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统筹，重点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以职教集团成员院校教学资源为基础，以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为平台，建立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开展企业员工和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与鉴定。

4. 支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支持职教集团成员院校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嘉兴市农科院等区域创新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攻关与其它技术服务项目。市科技及各产业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合作平台、合作项目的指导与支持，在项目、经费上给予倾斜。对职教集团成员院校联合有关科研机构及行业企业共同争取的省级及以上科研与教改等项目，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配套。

四、其他

1. 各县(市)应根据本意见，出台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以促进本地职业教育发展和职教集团成员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应根据本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订操作细则，具体组织实施。

3. 本意见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 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的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的规定

(市建委 二〇一一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区在建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的现场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促进在建、待建、拆迁工地文明施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在建工地,是指进行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待建工地是指尚未开工的,正在进行开工准备工作等所占用的施工场地;拆迁工地是指进行房屋及其附属物拆除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第三条 凡在嘉兴市区范围的在建、待建、拆迁工地上施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执行本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监督指导,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自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建工地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计划批准的开工项目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拆迁工地开工前,业主应将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工地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在在建、待建、拆迁工地上从事施工活动。

第五条 凡从事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的施工企业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有关施工活动。

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围墙等附属设施及由政府部门统一拆除的农民房的拆除工地,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的施工单位应

当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从事施工活动,并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努力使在建工地创建成为嘉兴市区级以上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开工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伤亡事故控制指标、创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目标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在建工地必须按有关规定实施“数字化”监控管理工作。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上墙,并落实到人;总分包单位和联营各方,企业和项目部与班组均应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专、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临时施工用电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按照住建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特点及国家有关消防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的建筑施工消防防火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筑材料的防火等级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严禁使用非阻燃型的密目式安全网。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有关要求对建筑施工消防防火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

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

监理过程中,发现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项目部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各工种、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履行班前安全活动,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和机械操作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的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通道口等,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在施工路段和交通要道交叉口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车辆导向标志、警示灯、照明灯。安全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章 文明施工

第十五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必须按有关规定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应合理、连续设置围墙,围墙材料应采用砖块砌作(拆迁工地可采用夹心彩钢板围护),要求压顶、粉刷、刷白,符合美化、亮化、净化要求,墙面应定期刷白,设置进出口大门和门卫值班室,制定门卫制度,严格外来人员进场登记制。

待建工地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按有关规定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应合理、连续设置围墙,围墙材料应采用砖块砌作,要求压顶、粉刷、刷白,符合美化、净化要求。

第十六条 在建工地出入口、主干道、机械作业加工区、外架子底部及外侧、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的地面必须砼硬化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第十七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废料必须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堆放,布置合理,并悬挂标牌,标明名称、品种、规

格数量等。在建筑物内施工的,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第十八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活动室等临时设施,并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划分,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场地狭小,可另选场地设置生活设施。凡生活污水(食堂、卫生间等)不得直接排放,必须经过相应处理后按有关规定排放。

临时设施应采用有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的合格彩钢板活动房,并符合环保、消防要求。为确保临时设施主体结构安全,临时设施搭设层数不得超过二层。

第十九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并根据施工现场特点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高层建筑还必须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源,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并设动火监护人员。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在建工地、拆迁工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声、泥浆等对环境的污染,并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需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做好社区工作,制定落实相应措施,防止或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现场必须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进出车辆必须进行清洗,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政管线工程施工(如污水、燃气施工等)应做好临时封闭施工措施,设置警告、警示标志标牌,并落实专人监护,夜间应设置禁示灯。

第四章 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 在建工地落地式脚手架搭设高度应符合有关规定,落地式脚手架基础、纵距、横距、步距、剪刀撑、连墙件等必须符合专项方案、设计计算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建工地悬挑式脚手架应按分段悬挑设置,每段悬挑高度应符合规定要求,悬挑

杆件、卸荷方法、纵距、横距、步距、剪刀撑、连墙件等必须符合专项方案、设计计算要求。

第二十五条 搭设所用的新钢管、新扣件应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所有钢管、扣件使用前检测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必须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后，试件送法定检测单位检测。

外架子所有杆件必须作防锈处理，立杆漆黄色色标，外立面剪刀撑、防护栏杆、挡脚杆（并间隔设置挡脚板）、底排立杆，各临边防护栏杆、通道及设备防护棚等杆件均须漆安全色标（黄黑相间色）。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使用的安全帽、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带必须采用合格产品，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明。预留洞口、电梯井、楼层临边等防护设施应定型化、工具化。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地基础施工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支护，基坑施工必须按要求做好临边防护、有效的排水、降水措施，设置专用通道供作业人员上下。

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地模板支撑系统的杆件材料、基础、间距和剪刀撑、纵横向支撑设置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立柱底部应有垫板，立杆严禁采用搭接。

第二十九条 承重支撑架的搭设施工必须由专业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上岗证（建筑架子工）。

第三十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系统。总配电箱（屏）、分配电箱、开关箱，必须全部采用备案产品，安装的位置、高度应符合要求。

第三十一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配电线必须全部采用电缆线埋地敷设。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第五章 机械设备

第三十二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施工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地、拆迁工地的木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打桩机械等施工机具，必须使用机械性能良好，保护、保险装置齐全的设备，并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部分按国家、部颁标准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定有关条文与国家、部颁标准和上级有关文件有冲突的，以国家、部颁标准及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负有监管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建委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建委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1997〕17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嘉兴市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更好地发挥电影的教育引导作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和《浙江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文化兴市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和落实新的文化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现代技术为支撑,以科学管理为保障,以发展文化产业、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手段,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力量与资源,全面推动我市电影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科学发展。准确把握电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商品双重属性,发挥电影的审美娱乐和教育双重功能,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艺术创作生产双重规律,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精神文化需求,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注重发挥电影的教育引导功能,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文明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三)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推动电影产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强化市场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产业经营与公益服务相结合,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艺术创新、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和创造地方特色,不断增强我市电影产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三、发展目标

(一)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积极推进文化体

制改革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努力提高全市各县城数字影院的覆盖率,完善基层电影的服务能力。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全市各县级城市建成1家以上国家五星级标准的多厅数字影院。积极开展农村多厅影院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分别确定一个中心镇开展试点,争取在“十二五”期间,每个试点中心镇建成一个国家三星级标准的多厅数字影院,形成一个覆盖全市的电影服务网络。

(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继续组织实施农村电影“2131”工程,认真完成“两新”工程配套工作任务,在确保每个行政村(农村社区)每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基础上,全面实现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作用,2013年底前,全市各新市镇落实1个以上固定的室内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点,采取流动放映和固定放映相结合,改善放映条件,优化公益服务。加强学校数字电影放映工作,确保全市每所中小学每年放映电影不少于4场。

(三)电影产业格局基本形成。鼓励各类资本进入电影产业,尤其是内容生产、电影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电影衍生品开发等领域,充分发挥嘉兴地方特色和优势,丰富电影产业链内容,推动我市电影产业集群发展,建立起结构好、布局好、效益好、可持续的电影产业格局。

(四)电影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着力培育有实力、有竞争力的电影骨干企业,组建发展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电影投资主体,推动我市电影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发展。鼓励国有电影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品牌,以资本为纽带,探索建立特色电影连锁经营模式,提高国有文化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电影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分批建设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要求,科学编制嘉兴市电影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抓好本地电影产业发展的指导

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做好试点推动和典型引导工作。

(二)加强电影产业发展政策扶持。

1. 按照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各级财政要根据我省有关加强县级多厅影院建设意见的精神,完善落实配套奖励、补贴措施。对没有多厅影院的县级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符合要求的多厅数字影院,经验收合格,在享受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厅的配套补助;对试点中心镇建成符合要求的多厅数字影院,经验收合格,在享受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厅的配套补助,经费按财政支出渠道分级负担。

2. 认真实施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先征后返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新建三年内给予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支持影院的前期发展。

3.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4. 充分发挥文化产业等专项资金的作用,对我市从事电影精品创作生产、动画电影创作、电影科技创新等活动,可采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给予扶持。

(三)加强电影公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公益电影和学生电影的财政保障机制,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健全完善公益放映财政分级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积极推动电影公共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鼓励电影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军营和广场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大力提倡电影发行放映企业采取优惠票价等多种方式满足农民工、城市低收入居民等群体的需求。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影视教育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四)加强电影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各地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县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电影产业用地保障。对基层多厅数字影院建设项目符合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其中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供地。

(五)加强电影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全市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精神,加大对电影产业投融资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适合电影产业发展的融资方式和配套金融服务,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文化资源对接。

(六)加强电影产业市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电影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立项、备案、审查、发行放映和播出等关口。各县(市)完成县、中心镇多厅数字影院建设后,要向上级广电行政部门提交申请验收报告,未经验收的,不得享受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电影盗版侵权等违法犯罪活动,规范互联网电影传播秩序,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规范放映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形成依法行政、科学调控、保障有力、管理有效的电影行政管理格局。

(七)积极推动电影交流和节展活动。鼓励影院积极开展主题放映、艺术片放映等各具特色的电影放映活动,支持办好嘉兴市大学生电影节。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和促进国内外电影交流和节展活动开展。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电影产业发展。鼓励电影从业机构有效整合资源,提高生产经营能力,扩大规模,提高水平,培育品牌,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为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作出贡献。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支持和参与电影产业发展。对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政府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繁荣发展电影产业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动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切实承担起促进本地区电影产业发展的相关责任,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完善政策,强化措施,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大力推动城镇影院建设、加强电影公共服务保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及时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努力做好电影产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协调实施推动电影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采取政策支持、行政引导、市场推动等多种措施，大力推动城镇影院建设，加强电影公共服务保障，全面促进本地区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国土资源、教育、经信、国资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影产业促进工作，大力支持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共同推动我市电影产业繁荣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快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1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加快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嘉兴市加快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探索绿色公共交通发展模式，倡导市民改善出行方式，发挥自行车环保、节能、便民、健身等优点，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推进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市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设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是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缓解市区“行路难、停车难”问题的有效举措，是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嘉兴”，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根本要求，也是今年市政府确定的市区民生工程之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协同推进，抓好落实。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公司运作、规范经营，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要求，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设施、统一平台”和“网络布点、通存通取”的管理办法，建设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为广大市民和中外游客提供免费、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

(二)建设目标。2011年，先期试点在南湖新区

完成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一期工程，服务网点50个以上，公共自行车数量1200辆左右。2012年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服务网点达到近400个，公共自行车数量达到15000辆左右，基本建成网点布局合理、服务质量优良的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

(三)建设标准。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服务网点实行统一规划，按照高标准与简易型、亭棚式与无棚式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进行配置。在主街道、公园、广场使用高标准亭棚，在次街道和条件受限路面使用简易棚或无棚式。每个网点安装锁车器原则上不少于20个，实行无人值守，在开阔地段、有条件地方建设大型公共自行车枢纽站，可实行有人值守。

二、建设及经营模式

由嘉通集团组建嘉兴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自行车公司)，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自行车公司负责系统软、硬件的招标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服务网点，购置自行车车辆等有关硬件设施设备，并负责运营管理。

三、服务方式

市民凭市民卡或办理自行车IC卡可租用自

行车,在任何一个网点实现通租通还。今后可视情况将公交 IC 卡与自行车 IC 卡实现一卡通。公共自行车服务实行 1 小时内免费租赁,超过 1 小时按 1 元/小时计费,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使用市民卡租用的需在市民卡电子钱包内存有不少于 100 元的金额,办理自行车 IC 卡的需缴纳 300 元的使用押金。倡导“随用随骑、骑后速还”的用车理念,提高公共自行车的使用效率。

四、工作步骤

(一) 编制实施规划。20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并初步排摸市区服务网点,做好市区初步设点工作。

(二) 组建经营公司。2011 年 5 月底前由嘉通集团负责组建完成自行车公司。

(三) 确定网点和建设方案。按照先期试点的原则,在南湖区铁路线以东、双溪路以西、广益路(中环南路)以北、平湖塘以南范围内,由选址工作组确定首批试点 50 个服务网点的建设位置和建设规格。2011 年 5 月上旬前采取竞选方式确定建设方案。

(四) 完成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2011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环评审批等工作,7 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和监理招标等工作。

(五) 组织施工和人员培训。2011 年 9 月底前确保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同时组织员工开展岗位培训,熟悉操作流程,掌握上岗技能,确保 10 月前完成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并投放公共自行车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为加快网点建设,加强运行监管,强化运营保障,加大协调力度,市政府成立嘉兴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同时,建立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选址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负责市区服务网点选址确定,并做好点位建设协调工作。

(二) 明确职责,落实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规划,牵头协调组织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牵头确定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点位设置,并对自行车交通系统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审批有关自行车公司的人员招聘和薪酬确定。

市建委: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绿化迁移等工作,配合做好服务网点选址确定和方案设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贴息补贴、亏损补贴等政策性补助,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服务网点选址确定,加强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周边的管控巡防,对恶意破坏服务设施、盗窃车辆、扰乱秩序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做好服务网点选址确定,加强公共自行车存放地周边停车秩序管理,确保公共自行车存放地不被其他车辆占用、秩序良好。

嘉兴电力局:配合做好服务网点选址确定,落实服务网点用电保障。

市工商局:做好自行车公司注册服务工作,负责服务网点有关商业广告的审批。

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做好市民卡与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市民卡在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内使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和施工招标工作进行指导。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配合做好服务网点选址确定和辖区内服务网点建设协调工作。

嘉通集团(自行车公司):负责组建自行车公司,做好方案设计、施工招标工作,负责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运营、管理工作,参与服务网点选址确定。

嘉源集团、嘉城集团:配合做好服务网点选址确定。

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分公司:配合做好服务网点建设,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管线迁移等工作。

市监察局:对各职能部门推进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综合配套,统筹推进

1. 统筹落实资金保障。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资金,由嘉通集团出资,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保障。对运营中产生的亏损部分,经审计后由市财政拨付。每年由市财政、交通等部门组织绩效、服务质量考核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2. 明确配套设施用地。在市区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汽车站、客运码头、公交中心站及首末站、

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大型居住中心、旅游景点和体育场馆等项目时，按规划应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设施，在工程方案设计中要明确配套用地。各区及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把关。

3. 加快绿道规划建设。各区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市区绿道建设项目，做好自行车服务网点的规划选址，预留用地，避免重复建设。

4. 完善道路设施系统。在市区新建、改建道路时，要积极创造条件，考虑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在部分非机动车道路面印上自行车标志标识，增设道路隔离带和防护栏，确保安全。

(四)强化服务,提升效能

1. 提高运作能力。在坚持公益性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广告代理合作模式，拓宽项目收入来源，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注重服务提升。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服务人员主要通过招聘“4050”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

途径解决，并开展相应培训，培养员工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管理，规范服务，文明待客，提升品质。

3. 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互相支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涉及服务网点选址、施工建设等具体环节，要简化手续、提供方便，确保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顺利进行。

4. 加大宣传力度。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是一项民生工程，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为推广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鼓励利用公共自行车开展竞技、健身、旅游等多种活动，倡导低碳、生态、休闲的出行方式。

附件:1. 嘉兴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嘉兴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选址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嘉兴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章一川(南湖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仲旭东(秀洲区政府副区长)

丁永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姚中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冷江浩(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险峰(市纪委常委)

夏林生(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山林(市建委副主任)

张伟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连根(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运管处处长)

沈建阳(市国资委副主任)

徐锡波(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荣法(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 祥(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副局长)

俞振琪(市工商局副局长)

姚水秋(嘉兴电力局副局长)

杜增樑(嘉通集团副总经理)

姚莉莉(嘉源集团纪委书记)

钱祖根(嘉城集团副总经理)

钱祖良(电信嘉兴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盛 华(移动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

徐红军(联通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伟林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嘉兴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选址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伟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沈翠明(南湖区交通局副局长)

程继华(秀洲区运管所所长)

孔红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分

副局长)

郑戚良(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盛叶珍(市园林市政局副总工程师)

徐玉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帅朝晖(市交通运输局运安处处长)

傅学练(市运管处副处长)

黄雪林(市城管执法局主任科员)

王旭明(嘉通集团安全营运部经理)

曹宇航(市公交公司工程科长)

糜晓波(嘉兴电力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召开的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一)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加强非法添加行为监督查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责任,分片包干,消除监管死角。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提高自检频次。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特别要针对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

(三)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

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上述行为,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

(四)完善非法添加行为案件查办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送。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及时立案侦查,对影响重大或者跨县的案件由市公安局挂牌督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迅速、有力。

(五)加强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经信、农业经济、质量技监、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生产经营。要严密监

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剂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二、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

(一)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质监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工商部门要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质监、工商等部门要严厉查处制售使用标签标识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行为，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二)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得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要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三)严格食品添加剂标准管理。卫生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添加剂企业标准备案的管理规定，规范食品添加剂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对暂无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有关企业或行业组织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向卫生部门提出参照国际组织或相关国家标准指定产品标准的申请，由卫生部门逐级请示。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违法添加物或易滥

用的食品添加剂，要立即通报市食安办，由市食安办报告省食安办。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食安委〔2011〕1号)规范信息发布。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相关地区和部门。相关地区和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

(三)强化诚信自律。经信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2011年年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环节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行业组织要切实负起行业自律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内部监督，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要通报批评。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浙江省举报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浙财社〔2005〕116号)，切实落实本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科普宣教。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

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二)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将其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

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切实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素质，增强监管责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1 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南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扩大红色旅游景区的影响力，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领导小组。

组 长：张阳升

副组长：金琴龙(市旅游局)

陈士洪(嘉城集团)

王其明(市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邮政局、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城集团(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分公司、市园林市

政局、市港航局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嘉城集团，金琴龙、陈士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2 号)，通知指出，为切实缓解当前市区道路交通拥堵问题，保障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俊

副组长：蒋唯民、梁群、赵树梅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赵

建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2号)，通知指出，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世合新农村项目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

组 长：蒋唯民

副 组 长：陈越强、赵树梅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南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市农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南湖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1年4月)

▲1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湖州参加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抓作风、强执行、优环境、促发展”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3)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农贸市场工作会议。(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关注森林”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浙江传媒学院商量高校合作有关事项。

▲2日：(1)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参加祭扫革命烈士陵园活动。(2)下午，我市召开市政府第五届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鲁俊市长出席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会议。

▲5日：上午，南京军区空军28师师长徐树雄一行来我市考察嘉兴军民两用机场建设进展情况，并瞻仰南湖红船，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5日至6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国家科技部联系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有关事项。

▲6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省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汇报会。(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7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赵树梅出席。(2)副市长陈越强赴湖州参加环太湖五市人大推进治理太湖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7日至18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率团赴澳

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尼西亚等地进行友好访问和考察。

▲8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各市审计局局长会议并致词。(2)上午，我市举行全市健康促进行动启动仪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仪式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第十五届西洽会。(4)下午，我市召开生态市建设暨“三清两绿”工作推进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电影《假如没有你》新闻发布会暨开机仪式并致词。

▲9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推进“五城联创”暨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表彰大会，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刘光复。

▲10日：下午，新疆阿克苏地区政法系统考察组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1日：(1)上午，市长鲁俊听取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反馈。(2)我市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3)上午，省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跟踪检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上午，我市召开市妇保院“三甲”医院评审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晚上市长鲁俊接待。

▲11日下午至12日：副市长陈越强赴义乌市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

▲11 日至 15 日:副市长柴永强随省政府赴贵州、陕西考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12 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国土资源部上海督查局领导。(2)中午,市长鲁俊赴海盐接待武警部队军师职领导干部理论轮训班学员。(3)副市长张志伟参加“浙江航空教育产业项目”签约仪式。(4)副市长张阳升赴扬州参加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会议。

▲12 日至 13 日: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13 日:(1)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蔡奇来我市海盐、平湖调研,市长鲁俊陪同。(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在义乌市参加全省气象工作会议。

▲14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粮食生产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4 日至 16 日:副市长蒋仁欢参加春季广交会。

▲15 日:上午,四川省广安市副市长陈彬率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设施栽培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7 日:(1)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庆典活动。(2)晚上,新辟嘉兴机场民航进离场航线军民航协调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陈越强接待南空司令部航管处处长许祖元等参会代表。

▲18 日:省长吕祖善率团来我市调研防汛和春耕备耕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18 日至 19 日:副市长张阳升赴国家旅游局联系南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有关事项。

▲19 日:(1)上午,嘉兴市与加拿大达蒙维市举行经贸洽谈会、结成友好城市签约仪式,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计生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银行首发融资券信息发布会暨金融产品推介会。(4)下午,全省团干部“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暨“青年心向党、绿动长征路”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0 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对台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20 日至 23 日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柴永强先后随同市党政代表团赴

杭绍温考察学习。

▲22 日:(1)上午,我市召开一季度全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三个亿”工程暨重点建设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和“绿书签”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22 日至 23 日:副市长陈越强赴福建省厦门市考察航空配套产业发展情况。

▲22 日下午至 23 日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沈跃跃。

▲23 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湘家荡投资说明会并致词。(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1 中国嘉善杜鹃花展。(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云南省政府代表团副省长刘平一行。

▲24 日:市长鲁俊在北京参加清华大学建校一百周年活动。

▲25 日:(1)上午,我市举行 2011 嘉兴市百场科技对接活动暨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活动并讲话。(2)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李兰娟副主任来我市考察知识产权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并汇报工作。

▲25 日至 30 日:副市长蒋仁欢赴湖南怀化市学习考察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

▲25 日至 5 月 6 日:(1)副市长赵树梅率市政府招商暨城建交通代表团赴英国、比利时、瑞典三国考察城市建设,并举办投资说明会。(2)副市长张阳升率嘉兴市友好代表团赴英国、丹麦、德国三国进行友好访问和考察,并出席哈勒市首届国际友好城市论坛。

▲26 日:(1)上午,市长鲁俊先接待台湾大同集团负责人。(2)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一季度经济形势,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赵树梅、张阳升因事请假)。(3)中午,市长鲁俊接待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江鸿雁一行。(4)下午,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现场会暨领导小组会议在海宁召开,副市长陈越强出席。(5)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施而畏来我市考察中科院嘉兴中心升格研究院有关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6)下午,中科院昆明植物所副所长甘烦远一行来我市进行科技对接,

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26日下午至28日：市长鲁俊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27日：(1)我市召开嘉兴“五一”表彰大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2)上午，农业部“瘦肉精”等违法添加物监管工作督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签证官看民企——走进嘉兴活动”欢迎晚宴并致词。(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湘家荡区域新农村建设综合整治项目评估会。

▲2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上海农商行嘉善支行开业仪式。(2)上午，副市长陈

越强出席“签证官看民企——走进嘉兴”座谈会并致词。(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第七届插花艺术交流展开幕式。

▲29日：(1)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会议。(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推进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联谊会成立大会暨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论坛并致词。(4)市政府发文公布：沈岱峰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海松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

2011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嘉政发[2011]3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1]3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程秋敏等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决定 |
| 嘉政发[2011]3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湘家荡区域新农村建设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1]6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湖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2011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2011年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6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7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7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7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7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 |